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冼树忠先生、柴华先生、张桃华先生、何昕佶先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王晓先女士、曾繁华先生、张丹丹女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冼树忠先生、柴华先生、张桃华先生、何昕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晓先女士、曾繁华先生、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综合考虑了独立董事职责、权、利结合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精神，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